

法界：包圍警局 觸犯妨害公務

(2014-04-12 中央社 /記者劉世怡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法規及爭點
<p>為抗議警方 11 日清晨執行立院前清場，網友號召包圍台北市中正警一分局，並要求分局長方仰寧下台負責，其中台大學生洪崇晏在場多次拿起麥克風帶領群眾喊口號。</p> <p>一名資深檢察官表示，群眾包圍執法單位（警局），實在太誇張，昨晚警局被迫拉下部分鐵門戒護，群眾這次集會活動已觸犯妨害公務罪，因為已使警方無法正常值班並執法，假設轄區昨晚有重大犯罪發生，員警受困警局，責任誰來揹？</p> <p>這名檢察官說，群眾施以強暴脅迫公務員辭職，觸犯妨害公務第 135 條規定，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另一名檢察官指出，3 月 21 日公布的大法官釋字第 718 號解釋認定，集遊法中關於室外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採「許可制」，造成過度限制，不符合憲法保障集會自由的意旨，宣告違憲，但這部分是從明年元旦起失效，因此群眾昨晚包圍警局，並不適用，仍然會被認定觸犯集會遊行法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群眾包圍執法單位（警局）已觸犯妨害公務罪？2. 群眾施以強暴脅迫公務員辭職，觸犯妨害公務罪？3. 群眾包圍警局，並不適用釋字第 718 號解釋，仍然會被認定觸犯集會遊行法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